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陈述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庄徐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